

龙井市林业局（汇总）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 2、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 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
-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
-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
-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
- 8、拟定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 10、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

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2、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投资、市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定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类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

17、贯彻落实草原法律、法规，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8、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研究制定草原生态环境建设的发展规划、计划以及牧业用地的普查、管理和牧业技术推广等。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林业局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林政资源科（稽查科、行政审批办公室）；综合计划生产经营科（种苗站）；森林草原防火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直属机关党委。

龙井市草原管理站是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按表五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数据填写）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34.5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595.95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按表六 部门预算收入表 数据填写）

2021 年收入预算 1034.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4.55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按表七 部门预算支出表 数据填写）

2021 年支出预算 103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4.5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536.21 万元，占 5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3 万元，占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2.91 万元，占 43%。项目支出中，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按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数据填写)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34.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4.55 万元。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1034.55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按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数据填写)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3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4.5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按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数据填写)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34.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79.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6.56 万元，津贴补贴 60.76 万元，绩效工资 95.86 万元，奖金 35.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0.7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0.3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6 万元。公用经费 55.43 万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5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7.0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取暖费 18.78 万元，差旅费 2.5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1 万元，培训费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 万元。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按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内 三公经费科目数据填写)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接待制度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导致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按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中 公用经费数据填写)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4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20.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取暖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主要用于森林防火等特种用途车辆。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